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72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發現陽明山~環境教育
教師研習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20日陽解字第
1121005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富含多樣的生態資源、地質
景觀、人文歷史等教學內容；期望藉由本活動，讓教師們
更能認識國家公園的理念及資源、分享該處的環境教育課
程、開拓教師們在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教學的可行性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小學教師場次為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8:00~17:30。

(二)中學教師場次為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8:00~17:00。

四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，歡迎各級學校從事或預計辦理環境教育
之教師參加，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
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由主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教師研習

電子
文
騎

4



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。

六、若有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信洽詢 ymsee.1985@gmail.com

或電洽 (02) 2861-3601分機806莊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